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孟縣晉陽新能源(本公司附屬公司)與陽光電源訂立新晉陽EPC協議，據此，孟縣晉陽新能源同意委聘陽光電源為承包人，提供山西省陽泉市孟縣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新晉陽項目」)，代價估計為人民幣412,500,000元(相當於約522,720,000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多項過往交易，包括第一期晉陽EPC協議、第二期晉陽EPC協議及第三期晉陽EPC協議(統稱「過往晉陽EPC協議」)。過往晉陽EPC協議乃於過去12個月內與陽光電源訂立。

此外，於訂立過往晉陽EPC協議後，陽光電源於過去十二個月訂立以下協議：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由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買家身份及陽光電源以賣家身份訂立的內蒙古逆變器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購買25兆瓦逆變器(相等於25組每組兩個500千瓦逆變器及一個戶外房)，總代價為人民幣7,750,000元(相當於約9,820,8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南京協鑫新能源以買家身份及陽光電源以賣家身份訂立的蘇州逆變器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購買20兆瓦逆變器(相等於20組每組兩個500千瓦逆變器及一個戶外房)，總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元(相當於約7,856,640港元)；及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由南京協鑫新能源以買家身份及陽光電源以賣家身份訂立的江蘇逆變器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購買25兆瓦逆變器(相等於25組每組兩個500千瓦逆變器及一個戶外房)，總代價為人民幣7,750,000元(相當於約9,820,800港元)。

(連同過往晉陽EPC協議統稱「**過往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內蒙古逆變器購買協議、蘇州逆變器購買協議及江蘇逆變器購買協議(總計而言)連同過往晉陽EPC協議合併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

由於新晉陽EPC協議及過往協議乃陽光電源於新晉陽EPC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新晉陽協議日期)訂立，故新晉陽EPC協議及過往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新晉陽EPC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新晉陽EPC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1. 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孟縣晉陽新能源(本公司附屬公司)與陽光電源訂立新晉陽EPC協議，據此，孟縣晉陽新能源同意委聘陽光電源為承包人，提供新晉陽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412,500,000元(相當於約522,720,000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多項過往協議，包括過往晉陽EPC協議。過往晉陽EPC協議乃於過去12個月內與陽光電源訂立。

此外，於訂立過往晉陽EPC協議後，陽光電源於過去十二個月訂立以下協議：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由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買家身份及陽光電源以賣家身份訂立的內蒙古逆變器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購買25兆瓦逆變器(相等於25組每組兩個500千瓦逆變器及一個戶外房)，總代價為人民幣7,750,000元(相當於約9,820,8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南京協鑫新能源以買家身份及陽光電源以賣家身份訂立的蘇州逆變器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購買20兆瓦逆變器(相等於20組每組兩個500千瓦逆變器及一個戶外房)，總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元(相當於約7,856,640港元)；及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由南京協鑫新能源以買家身份及陽光電源以賣家身份訂立的江蘇逆變器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購買25兆瓦逆變器(相等於25組每組兩個500千瓦逆變器及一個戶外房)，總代價為人民幣7,750,000元(相當於約9,820,800港元)。

過往協議及新晉陽EPC協議項下的總代價估計為人民幣864,700,000元(相當於約1,095,747,840港元)。

A. 新晉陽EPC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孟縣晉陽新能源

承包人：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陽光電源」)

擔保人： 本公司

(iii) 標的事宜

孟縣晉陽新能源(作為發包人)同意委聘陽光電源為承包人，以為於中國山西省陽泉市孟縣的5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iv) 代價

新晉陽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412,500,000元(相當於約522,720,000港元)。

新晉陽EPC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新晉陽EPC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經參考(a)新晉陽EPC協議項下將予提供服務之質量標準；(b)項目工期要求；(c)新晉陽項目建設狀況；(d)新晉陽項目之預期回報；及(e)當前市價後釐定。

(v) 付款方式

新晉陽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包括(其中包括)(a)組件購買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53,440,000港元)；(b)其他設備購買價人民幣103,500,000元(相等於約131,155,200港元)；(c)設計諮詢費及其他費用人民幣2,500,000元(相等於約3,168,000港元)；(d)建築費人民幣61,500,000元(相等於約77,932,800港元)；及(e)安裝費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7,024,000港元)，應由孟縣晉陽新能源根據下列里程碑分期支付：

1. 除組件採購價格以外之應付費用：

- a. 於新晉陽EPC協議生效及陽光電源根據新晉陽EPC協議提供擔保函之10個工作天內支付人民幣42,500,000元(相等於約53,856,000港元)，惟須已向孟縣晉陽新能源發出該付款之發票；
- b. (i)於新晉陽項目併網發電後10天內孟縣晉陽新能源已獲得銀行融資，或(ii)於新晉陽項目併網發電後90日內孟縣晉陽新能源並未取得銀行融資，支付人民幣148,750,000元(相等於約188,496,000港元)，惟須已向孟縣晉陽新能源發出該付款之發票；
- c. 於(i)簽立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及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及(ii)陽光電源向孟縣晉陽新能源提供同等金額之一年銀行擔保後10天內支付人民幣10,625,000元(相等於約13,464,000港元)(可於訂約方確認已完成的工程後作最終調整)，惟須已向孟縣晉陽新能源發出該付款之發票；及
- d. 於發出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後12個月期間屆滿後10天內支付人民幣10,625,000元(相等於約13,464,000港元)(可於訂約方確認已完成的工程後作最終調整)。

2. 組件採購價格：

- a. 於新晉陽EPC協議生效及陽光電源根據新晉陽EPC協議提供擔保函之10個工作天內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50,688,000港元)，惟須已向孟縣晉陽新能源提供該付款之增值稅發票；
- b. (i)於新晉陽項目併網發電後10天內孟縣晉陽新能源已獲得銀行融資；或(ii)於新晉陽項目併網發電後90日內孟縣晉陽新能源並未取得銀行融資，應支付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約177,408,000港元)，惟須已向孟縣晉陽新能源提供該付款之增值稅發票；
- c. 於(i)簽立新晉陽項目之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及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及(ii)陽光電源提供一年銀行同額擔保予孟縣晉陽新能源後10日內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72,000港元)(可於訂約方確認已完成的工程後作最終調整)，惟須已向孟縣晉陽新能源提供該付款之增值稅發票；及
- d.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72,000港元)(可於訂約方確認已完成的工程後作最終調整)應在發出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後12個月期間屆滿後之10日內支付。

(vi) 擔保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擔保悉數支付孟縣晉陽新能源根據新晉陽EPC協議應付之任何及全部款項。

陽光電源應發出一份金額為人民幣21,250,000元(相等於約26,928,000港元)之擔保函，以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a)新晉陽EPC協議項下之已建成電站須與國家電網併網；及(b)該電站須開始發電。

2. 過往協議

除過往晉陽EPC協議外，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亦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與陽光電源訂立內蒙古逆變器購買協議、蘇州逆變器購買協議及江蘇逆變器購買協議。

A. 內蒙古逆變器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ii) 訂約方

買方：南京協鑫新能源

賣方：陽光電源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及陽光電源同意售出25兆瓦逆變器(相等於25組每組兩個500千瓦逆變器及一個戶外房)，總代價為人民幣7,750,000元(相當於約9,820,800港元)。內蒙古逆變器購買協議下的逆變器已經交付，代價亦已付訖。

(iv) 代價基準

內蒙古逆變器購買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內蒙古逆變器購買協議下的代價乃參考(a)根據內蒙古逆變器購買協議提供的逆變器質量水平；及(b)現行市價釐定。

B. 蘇州逆變器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ii) 訂約方

買方：南京協鑫新能源

賣方：陽光電源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及陽光電源同意售出20兆瓦逆變器(相等於20組每組兩個500千瓦逆變器及一個戶外房)，總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元(相當於約7,856,640港元)。蘇州逆變器購買協議下的逆變器已經交付，代價亦已付訖。

(iv) 代價基準

蘇州逆變器購買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蘇州逆變器購買協議下的代價乃參考(a)根據蘇州逆變器購買協議提供的逆變器質量水平；及(b)現行市價釐定。

C. 江蘇逆變器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ii) 訂約方

買方：南京協鑫新能源

賣方：陽光電源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及陽光電源同意售出25兆瓦逆變器(相等於25組每組兩個500千瓦逆變器及一個戶外房)，總代價為人民幣7,750,000元(相當於約9,820,800港元)。江蘇逆變器購買協議下的逆變器已經交付，代價亦已付訖。

(iv) 代價基準

江蘇逆變器購買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江蘇逆變器購買協議下的代價乃參考(a)根據江蘇逆變器購買協議提供的逆變器質量水平；及(b)現行市價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內蒙古逆變器購買協議、蘇州逆變器購買協議及江蘇逆變器購買協議(總計而言)連同過往晉陽EPC協議合併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

3. 進行須予披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本公司已通過公告公佈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及收購事項，乃與本集團業務的新性質及範疇有關，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公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委聘承包人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以及技術及設計服務，以興建其發電項目。陽光電源為知名的EPC承包人，並擁有豐富的當地資源。本集團相信其可提供符合本集團所需質量標準的服務。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新晉陽EPC協議及過往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內蒙古逆變器購買協議、蘇州逆變器購買協議及江蘇逆變器購買協議(總計而言)連同過往晉陽EPC協議合併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

由於新晉陽EPC協議及過往協議乃陽光電源於新晉陽EPC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新晉陽協議日期)訂立，故新晉陽EPC協議及過往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新晉陽EPC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新晉陽EPC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陽光電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5.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陽光電源

陽光電源主要從事(i)研發、製造、出售及整合新能源發電設備、配電及相關產品；(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的服務及轉送技術；(iii)設計、開發、投資、興建及經營再

生能源發電項目；及(iv)研究、開發、製造及出售電力及電子設備、電力傳送及控制儀器、不間斷電源、儲能電源及電力質量監控設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逆變器購買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買方)與陽光電源(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就購買75組逆變器訂立的協議
「江蘇逆變器購買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買方)與陽光電源(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就購買75組逆變器訂立的協議
「千瓦」	指	千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晉陽EPC協議」	指	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作為發包人)與陽光電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協議，陽光電源承諾就新晉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新晉陽項目」	指	於山西省陽泉市孟縣的5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過往晉陽EPC協議」	指	第一期晉陽EPC協議、第二期晉陽EPC協議及第三期晉陽EPC協議之統稱
「第一期晉陽EPC協議」	指	孟縣晉陽新能源(作為發包人)與陽光電源(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陽光電源承諾就一座位於山西省陽泉市孟縣的5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的第一期(20兆瓦)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第二期晉陽EPC協議」	指	孟縣晉陽新能源(作為發包人)與陽光電源(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陽光電源承諾就一座位於山西省陽泉市孟縣的5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的第二期(20兆瓦)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第三期晉陽EPC協議」	指	孟縣晉陽新能源(作為發包人)與陽光電源(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陽光電源承諾就一座位於中國山西省陽泉市孟縣的5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的第三期(10兆瓦)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過往晉陽EPC協議、內蒙古逆變器購買協議、江蘇逆變器購買協議及蘇州逆變器購買協議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陽光電源」	指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蘇州逆變器 購買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買方)與陽光電源(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購買60組逆變器訂立的協議
「孟縣晉陽新能源」	指	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672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沙宏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組成。